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4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居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不得
由甲○○代收）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90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與告訴人甲○○為母子關係，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因故發生
爭執，被告竟基於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犯意，於民國113
年5月30日23時23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徒手毆打告訴人，使其倒地無法起身，致其受有頭部挫傷、
左側頸肩部挫傷、胸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
0條、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依同法
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而同法第280條雖明定對於
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然既係加重其刑，且第287條前段所規定須告訴乃論者，又
以罪而不以刑為準則，則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277條第1
項之罪，自在告訴乃論之列（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
號、83年度台上字第38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被告為告訴人之子，有被告之己身一親等資料可參
02 （見偵卷第91頁），被告對告訴人所為涉犯刑法第280條、
03 第277 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依上揭意旨須
04 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其告訴，有刑事撤告狀1
05 份在卷足稽（見本院審易字第439號卷第5頁），揆諸前揭說
06 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韓宜玟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